棠香办事处发〔2021〕25号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棠香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各办、站、队、所、中心，各企事业单位：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方案》经街道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棠香街道办事处

2021年3月31日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街道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重庆市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渝分类组〔2020〕1号）和《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大足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大足府办发〔2019〕104号）和《重庆市大足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大足区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大足分类组〔2020〕1号要求，结合我街道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推进方案。

1.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推动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建设”的要求，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围绕全区“4433”总体发展思路，加快推进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党建引领、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市场运作、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管理和服务，让垃圾分类成为全区人民的行为习惯和文明风尚，共同创造优良人居环境。

（二）分类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分四类：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三）工作目标。从2021年起，集中用1年时间，以所有公共机构、有物业小区和条件较好的非物业小区为重点，示范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逐步实现街道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覆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系统性工作经验，2021年年底完成区级目标任务。

二、责任分工

（一）街道生活垃圾垃分办公室（以下简称街道垃分办）：负责统筹协调全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各项工作，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培训、检查、指导、考核和信息收集报送等工作。

（二）各社区：作为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责任主体，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制定具体责任清单、工作方案和计划，落实专人专班、压实责任链条，因地制宜实行“一社区一策”“一小区一策”，全面落实辖区内住宅小区、餐饮单位和专业市场、公共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三）街道相关办、站、队、所、中心：坚持“管行业就必须管垃圾分类”原则，按照《大足区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大足分类组〔2020〕1号）要求，实行“一行业一策”，制定本行业、垃圾分类工作方案，专项推动本行业、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三、推进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1—3月）。

印发大足区人民政府棠香街道城市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方案及相关配套文件，组织召开全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动员大会，明确任务、压实责任。成员单位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配备工作力量；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二）示范创建阶段（2021年4—6月）。

各社区严格按照《大足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创建任务表》《大足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创建标准》开展示范创建工作，积累经验。

（三）集中推进阶段（2021年7—12月）。

以“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取得实效”为原则，全面推动垃圾分类分、收、运、处等全过程各项工作。完善设施设备，加强队伍建设，强化示范带动，切实做到分得清、收得齐、运得快、处理好，逐步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

（四）常态巩固阶段（2022年1月起）。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切实补强工作短板。不断探索创新，完善考评体系，巩固分类成果，取得工作实效，逐步形成常态长效体制机制。

1. 运行模式

（一）前端分类收集模式。

实行“1+1+N”管理模式：“1”即由区城市管理局牵头负责行政区城市垃圾分类工作；“1”即棠香街道办事处以本街道为主战场，全面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各项任务；“N”即若干责任部门和单位、小区专项推动本行业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区、街道和责任单位齐抓共管、各司其职、密切协作的常态化前端分类收集管理模式。

（二）中后端收运处置模式。

1. 可回收物：积极推广“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建立完善我街道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信息管理系统和可回收物统计制度，实现可回收物信息统计科学化。由区城市管理局会同棠香街道办事处，在有条件的小区采用租赁智能设备和管理平台的方式，由市环卫集团对可回收物进行收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

2. 厨余垃圾：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市环卫集团定时定点收运至永川厨余垃圾处理中心进行协同处置。

3. 有害垃圾：区城市管理局运用其他垃圾前端收运体系，定期或预约收运至区生态环境部门指定的集中储存点储存，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从集中储存点运输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4. 其他垃圾：采用现有的收运处置模式，由区城市管理局定时定点收运至大湾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五、工作措施

（一）宣传发动。

充分利用媒体宣传、社会宣传，采取“一月一主题”活动方式，结合“敲门行动”“小手拉大手”、法制讲堂、“十进”（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窗口单位、进军营、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进景区、进公园广场）等活动，全方位普及垃圾分类知识，正面引导社会舆论，提高市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准确率。

（二）人员组织。

强化各部门（含企事业单位）、棠香街道（含社区）综合办事机构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职责，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组建指导员、志愿者、“桶长”3支队伍，负责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指导和监督工作。指导员队伍主要由区级各部门（含企事业单位）、棠香街道及其社区从事垃圾分类工作的管理人员组成，志愿者队伍主要由区总工会、区工商联、区妇联、团区委等群团组织人员组成，“桶长”队伍主要由物业服务企业、小区自治小组购买服务或招聘专（兼）职人员组成，在居民养成分类投放习惯后可适时撤离“桶长”。充分发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进社区小区开展垃圾分类定点服务工作。建立垃圾分类常态化组织协调机制。

（三）设施配置。

按照《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施配置及管理导则（试行）》，坚持“合理配置、便于管理”原则，对住宅小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餐饮场所与专业市场、公共场所进行合理规范设置集中收集点，配置收集设施。新建小区应规划建设垃圾分类收集厢房。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在有条件的小区或区域新（改）建垃圾分类收集厢房，其余小区因地制宜选定合适的环卫接驳点。大件垃圾采取在居民小区规范设置临时存放点，定期或预约收运，集中拆分，分类处置。

分类收集设施配置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管理或使用单位负责配置和管理。

（四）放桶撤桶。

根据居民小区实际情况，建立街道、社区、物业、业委会议事协调机制，强化宣传引导，新交房小区楼层不设桶，逐步有序对楼层设桶的小区进行楼层撤桶，重新合理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厢房或集中收集点。物业居民小区采取定时定点投放方式，按时规范放桶、撤桶，撤桶至垃圾分类收集厢房、集中收集点或指定存放地点，放桶时间为：夏季6：30—09：30、17：00—20：00，冬季7：00—10：00、17：00—20：00。撤桶时段，民居到垃圾分类收集厢房或集中收集点投放垃圾。非物业居民小区不撤桶，定点不定时投放。

1. 桶边督导。

“桶长”采取“定时、定岗、定职责”方式进行桶边督导，撤桶时段采取志愿者、指导员巡查督导的方式进行桶边管理。同时，在有条件的集中收集点配备监控设备，实行智能化管理，加强对居民的教育引导。所有单位、物业小区实行“不分类、不收运、不服务”，对达到分类要求的进行收运和服务，达不到要求的不予收运和服务。

（六）示范创建。

强化示范引领，开展示范创建活动，各社区要积极创建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如示范小区。示范点需达到“五有”标准，即有设施设备、有常态宣传、有长效机制、有专人管理、有资金保障。一般区域需达到“三有”标准，即有设施设备、有常态宣传、有长效机制。通过示范带动，以点带面，点面结合，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详见附件1-2、1-3）。

（七）源头减量。

落实国家有关塑料污染治理管理规定，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利用。旅游、住宿等行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餐饮经营单位倡导“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加速推动无纸化办公。

（八）资源化利用。

鼓励采用符合本地实际的技术方法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转型升级，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和废旧物品交投网点建设，规划建设集中分拣中心，推进城市生活垃圾中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和再利用。

六、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街道主要领导任组长的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指挥调度、安排推进全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负责街道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日常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街道垃分办牵头组织制定《大足区人民政府棠香街道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宣传方案》《大足区人民政府棠香街道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方案》《大足区人民政府棠香街道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进社区小区开展垃圾分类定点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等子方案，推动垃圾分类各项任务得到有效落实。街道相关办、站、所、中心、大队、各社区按照“一行业一策”“一社区一策”要求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确保顺利完成目标任务。

（三）强化统筹协调。实行区领导联系社区制度，明确牵头单位和街道负责人，组织开展排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督促抓好垃圾分类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组织召开垃圾分类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建立街道、社区、物业、居民“四位一体”的联动机制，明确具体联系人，确保垃圾分类各项工作紧密衔接、有序推进。

（四）强化党建引领。将垃圾分类纳入党建工作，注重党建引领、党员先行、模范带头，利用主题党日、党小组活动、党员进社区等，组织党员开展垃圾分类服务工作。强化机关干部职工垃圾分类知识普及，积极主动参与居住所在小区垃圾分类工作，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五）强化经费保障。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资金长效投入机制，区财政部门将垃圾分类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建立健全垃圾分类常态长效资金投入保障机制。注重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培育，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逐步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元投入的经费保障机制。

（六）强化考核监督。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考评机制，街道垃分办实行“月考核、月排名、季通报”制度，综合运用专业检查、社会监督和第三方考核等工作手段，分别对各小区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进行量化考核，对社区按月兑现奖惩。对创建的示范小区直接兑付工作经费，强化考评结果运用，考评成绩纳入城市管理考核内容。对垃圾分类工作推诿扯皮或落实不到位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1-1. 大足区棠香街道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分解表

1-2. 大足区棠香街道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建设任务表

1-3. 大足区棠香街道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创建标准

附件1-1

大足区棠香街道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分解表

| **项目** | **序号** | **任务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宣传 | 1 | 街道、社区办公场所、住宅小区设置固定垃圾分类宣传栏和公示牌。各单位办公楼墙面、各社区公共地段（或公共墙面）设置垃圾分类宣传标语。 | 街道垃分办 | 各社区 |  |
| 2 | 在“六小行业”（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旅店）店内张贴垃圾分类宣传标语。 | 区市场监管局 | 各社区、棠香市场监督所 |  |
| 3 | 充分利用志愿者、指导员、桶长、热心人士等开展“三轮三入”（第一轮全面入户、第二轮针对积极分子、第三轮针对钉子户）“敲门行动”（发放宣传资料、《致市民的一封信》、讲解分类知识、签订《生活垃圾分类承诺书》），提高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准确率。 | 区委宣传部、区工商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 各社区、各小区 |  |
| 4 | 在全区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职工中开展分类知识讲座和竞赛。 | 区垃分办 | 街道垃分办 |  |
| 设施配置 | 5 | 按照《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施配置及管理导则（试行）》，坚持“合理配置、规范管理、安全运行”原则，对住宅小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餐饮场所与专业市场、公共场所的收集设施进行合理规范配置。 | 街道垃分办 | 各社区、各小区 |  |
| 人员组织 | 6 | 强化各部门（含企事业单位）、街道（含社区）综合办事机构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职责，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 | 街道垃分办 | 各社区 |  |
| 7 | 成立区垃分办、部门和街道、社区“三级”指导员队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培训、指导、监督工作。 | 区垃分办 | 街道垃分办 |  |
| 8 | 各街道成立1支志愿者队伍，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和“敲门行动”，形成稳定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引导、监督专业志愿者队伍。 | 街道垃分办 | 各社区、各小区 |  |
| 9 | 利用住宅小区物管人员、保洁人员、热心人士等成立“桶长”队伍，负责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定时定点投放指导和监督。 | 街道垃分办 | 各社区、各小区 |  |
| 分类溯源 | 10 | 采用“桶长”、志愿者、指导员定时定点在桶边现场指导和监督管理。同时，在有条件的集中收集点配备监控设备，实行智能化管理，以便有针对性的对居民进行教育引导。 | 街道垃分办 | 各社区、各小区 |  |
| 考核奖惩 | 11 | 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考评机制，街道垃分办实行“月考核、月排名、季通报”制度，综合运用专业检查、社会监督和第三方考核等工作手段，分别对各小区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进行量化考核，对社区按月兑现奖惩。 | 街道垃分办 | 财政办、各社区、各小区 |  |
| 推进全域覆盖 | 12 | 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工作，建立各类可推广、可复制的示范模式。 | 街道垃分办 | 各社区、各小区 |  |
| 实施源头减量 | 13 | 推动绿色采购、绿色办公，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公共机构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 | 街道垃分办 | 各社区、各小区 |  |
| 保障措施 | 14 | 街道垃分办要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领导，完善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领导机制，系统谋划、强力推进，层层压实责任。街道相关办、所、中心要按照“管行业必管垃圾分类”的原则，对标职能职责指导、督促本行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 街道垃分办、街道相关办、所、中心 | 各社区、各小区 |  |
| 15 | 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调度。 | 街道垃分办 | 各社区、各小区 |  |
| 16 | 加大资金投入，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资金长效投入机制，街道将垃圾分类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 街道财政办 | 各社区、各小区 |  |

附件1-2

大足区棠香街道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创建任务表

| **序号** | **示范点类型** | | **社区** | **责任单位名称** | **示范点地址**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3 |  |  | 红星社区 | 蓝湖国际 | 圣迹北路99号 |  |
| 4 | 红星社区 | 金科中央公园城 | 圣迹北路80号 |  |
| 5 | 红星社区 | 观棠晓月 | 五星大道中段229号 |  |
| 6 | 红星社区 | 海棠香国 | 棠香一路5号、棠凤路749号 |  |
| 8 | 金星社区 | 国兴海棠国际 | 圣迹西路333号 |  |
| 9 | 非物业小区 | 报恩社区 | 报恩家苑D、E（） | 宏声南路94号 |  |
| 10 | 红星社区 | 绿浪小区 | 夏碧路68号 |  |

附件1-3

大足区棠香街道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创建标准

| **示范点类型** | **指标** | | **标准** | **验收方式** |
| --- | --- | --- | --- | --- |
| 居民小区 | 体制机制建设 | 实施（工作）方案 | 根据小区实际情况编制实施（工作）方案且内容完整可行 | 资料核查 |
| 工作组织构架 | 建立运行完整的垃圾分类工作组织构架且科学可行 | 资料核查 |
| 分类投放点分布图（说明） | 制定垃圾分类投放点分布图且与实际相符 | 资料核查 |
| 设施配备 | 分类投放设施配置 | 严格按照《导则》合理规范配置 | 现场抽查 |
| 分类投放容器标识 | 分类投放容器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标识，功能完善（符合最新国标） | 现场抽查 |
| 分类容器配套设施 | 分类投放点配套防雨、照明等便民设施 | 现场抽查 |
| 宣传发动 | 配置公示牌 | 在主要进出口（或显著位置）公示分类投放模式、投放点设置、投放时间、联系方式等 | 现场抽查 |
| 配置宣传栏 | 宣传内容正确、及时更新更换 | 现场抽查 |
| 居民知晓率 | 居民知晓率达95%以上 | 现场询问、问卷调查 |
| 投放指南、宣传标语、知识 | 小区投放点、公共区域、楼道等显著位置设置投放指南、宣传标语、知识 | 现场抽查 |
| 分类效果 | 分类投放准确率 | 投放准确率达80%以上 | 现场抽查 |
| 投放点环境 | 干净整洁、无异味、垃圾不洒地、无污水流出 | 现场抽查 |
| 公共机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 | 体制机制建设 | 实施（工作）方案 | 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编制实施（工作）方案且内容完整可行 | 资料核查 |
| 工作组织构架 | 建立运行完整的垃圾分类工作组织构架且科学可行 | 资料核查 |
| 分类投放点分布图（说明） | 制定垃圾分类投放点分布图且与实际相符 | 资料核查 |
| 设施配备 | 分类投放设施配置 | 严格按照《导则》合理规范配置 | 现场抽查 |
| 分类投放容器标识 | 分类投放容器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标识，功能完善（符合最新国标） | 现场抽查 |
| 分类容器配套设施 | 分类投放点配套防雨、照明等便民设施 | 现场抽查 |
| 宣传发动 | 配置公示牌 | 在主要进出口（或显著位置）公示分类投放模式、投放点设置、投放时间、联系方式等 | 现场抽查 |
| 配置宣传栏 | 宣传内容正确、及时更新更换 | 现场抽查 |
| 员工知晓率 | 员工知晓率达100% | 现场询问、问卷调查 |
| 投放指南、宣传标语、知识 | 投放点、公共区域、楼道等显著位置设置投放指南、宣传标语、知识 | 现场抽查 |
| 分类效果 | 分类投放准确率 | 投放准确率达85%以上 | 现场抽查 |
| 投放点环境 | 干净整洁、无异味、垃圾不洒地、无污水流出 | 现场抽查 |
| 公共场所（车站、旅游景区、公园、广场） | 体制机制建设 | 实施（工作）方案 | 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编制实施（工作）方案且内容完整可行 | 资料核查 |
| 工作组织构架 | 建立运行完整的垃圾分类工作组织构架且科学可行 | 资料核查 |
| 分类投放点分布图（说明） | 制定垃圾分类投放点分布图且与实际相符 | 资料核查 |
| 设施配备 | 分类投放设施配置 | 严格按照《导则》合理规范配置 | 现场抽查 |
| 分类投放容器标识 | 分类投放容器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标识，功能完善（符合最新国标） | 现场抽查 |
| 分类容器配套设施 | 分类投放点配套防雨、照明等便民设施 | 现场抽查 |
| 宣传发动 | 配置公示牌 | 在主要进出口（或显著位置）公示分类投放模式、投放点设置、投放时间、联系方式等 | 现场抽查 |
| 配置宣传栏 | 宣传内容正确、及时更新更换 | 现场抽查 |
| 宣传活动 | 每月组织一次或以上有组织宣传活动 | 资料核查 |
| 投放指南、宣传标语、知识 | 投放点、公共区域等显著位置设置投放指南、宣传标语、知识 | 现场抽查 |
| 分类效果 | 分类投放准确率 | 投放准确率达85%以上 | 现场抽查 |
| 投放点环境 | 干净整洁、无异味、垃圾不洒地、无污水流出 | 现场抽查 |
| 学校 | 体制机制建设 | 实施（工作）方案 | 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编制实施（工作）方案且内容完整可行。 | 资料核查 |
| 工作组织构架 | 建立运行完整的垃圾分类工作组织构架且科学可行。 | 资料核查 |
| 分类投放点分布图（说明） | 制定垃圾分类投放点分布图且与实际相符 | 资料核查 |
| 设施配备 | 分类投放设施配置 | 严格按照《导则》合理规范配置 | 现场抽查 |
| 分类投放容器标识 | 分类投放容器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标识，功能完善（符合最新国标） | 现场抽查 |
| 分类容器配套设施 | 分类投放点配套防雨、照明等便民设施 | 现场抽查 |
| 宣传发动 | 配置公示牌 | 在主要进出口（或显著位置）公示分类投放模式、投放点设置、投放时间、联系方式等 | 现场抽查 |
| 配置宣传栏 | 宣传内容正确、及时更新更换 | 现场抽查 |
| 教学培训内容 | 将垃圾分类纳入教学培训内容，且内容有及时更新 | 资料核查 |
| 宣传活动 | 开展“小手拉大手”等活动 | 资料核查 |
| 投放指南、宣传标语、知识 | 投放点、公共区域、楼道等显著位置设置投放指南、宣传标语、知识 | 现场抽查 |
| 分类效果 | 分类投放准确率 | 投放准确率达85%以上 | 现场抽查 |
| 投放点环境 | 干净整洁、无异味、垃圾不洒地、无污水流出 | 现场抽查 |
| 医院 | 体制机制建设 | 实施（工作）方案 | 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编制实施（工作）方案且内容完整可行 | 资料核查 |
| 工作组织构架 | 建立运行完整的垃圾分类工作组织构架且科学可行 | 资料核查 |
| 分类投放点分布图（说明） | 制定垃圾分类投放点分布图且与实际相符 | 资料核查 |
| 设施配备 | 分类投放设施配置 | 严格按照《导则》合理规范配置 | 现场抽查 |
| 分类投放容器标识 | 分类投放容器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标识，功能完善（符合最新国标） | 现场抽查 |
| 分类容器配套设施 | 分类投放点配套防雨、照明等便民设施 | 现场抽查 |
| 宣传发动 | 配置公示牌 | 在主要进出口（或显著位置）公示分类投放模式、投放点设置、投放时间、联系方式等 | 现场抽查 |
| 配置宣传栏 | 宣传内容正确、及时更新更换 | 现场抽查 |
| 宣传活动 | 每月组织一次或以上有组织宣传活动 | 资料核查 |
| 投放指南、宣传标语、知识 | 投放点、公共区域等显著位置设置投放指南、宣传标语、知识 | 现场抽查 |
| 分类效果 | 分类投放准确率 | 投放准确率达85%以上 | 现场抽查 |
| 投放点环境 | 干净整洁、无异味、垃圾不洒地、无污水流出 | 现场抽查 |
| 餐饮行业（酒店宾馆） | 体制机制建设 | 实施（工作）方案 | 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编制实施（工作）方案且内容完整可行 | 资料核查 |
| 工作组织构架 | 建立运行完整的垃圾分类工作组织构架且科学可行 | 资料核查 |
| 分类投放点分布图（说明） | 制定垃圾分类投放点分布图且与实际相符 | 资料核查 |
| 设施配备 | 分类投放设施配置 | 严格按照《导则》合理规范配置 | 现场抽查 |
| 分类投放容器标识 | 分类投放容器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标识，功能完善（符合最新国标） | 现场抽查 |
| 分类容器配套设施 | 分类投放点配套防雨、照明等便民设施 | 现场抽查 |
| 宣传发动 | 配置公示牌 | 在主要进出口（或显著位置）公示分类投放模式、投放点设置、投放时间、联系方式等 | 现场抽查 |
| 配置宣传栏 | 宣传内容正确、及时更新更换 | 现场抽查 |
| 宣传活动 | 主动提倡减少使用一次性、按需点菜等 | 资料核查 |
| 投放指南、宣传标语、知识 | 投放点、公共区域等显著位置设置投放指南、宣传标语、知识 | 现场抽查 |
| 分类效果 | 分类投放准确率 | 投放准确率达85%以上 | 现场抽查 |
| 投放点环境 | 干净整洁、无异味、垃圾不洒地、无污水流出 | 现场抽查 |
| 购物中心、专业市场 | 体制机制建设 | 实施（工作）方案 | 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编制实施（工作）方案且内容完整可行 | 资料核查 |
| 工作组织构架 | 建立运行完整的垃圾分类工作组织构架且科学可行 | 资料核查 |
| 分类投放点分布图（说明） | 制定垃圾分类投放点分布图且与实际相符 | 资料核查 |
| 设施配备 | 分类投放设施配置 | 严格按照《导则》合理规范配置 | 现场抽查 |
| 分类投放容器标识 | 分类投放容器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标识，功能完善（符合最新国标） | 现场抽查 |
| 分类容器配套设施 | 分类投放点配套防雨、照明等便民设施 | 现场抽查 |
| 宣传发动 | 配置公示牌 | 在主要进出口（或显著位置）公示分类投放模式、投放点设置、投放时间、联系方式等。 | 现场抽查 |
| 配置宣传栏 | 宣传内容正确、及时更新更换 | 现场抽查 |
| 宣传活动 | 主动提倡减少使用塑料袋 | 资料核查 |
| 投放指南、宣传标语、知识 | 投放点、公共区域等显著位置设置投放指南、宣传标语、知识 | 现场抽查 |
| 分类效果 | 分类投放准确率 | 投放准确率达85%以上 | 现场抽查 |
| 投放点环境 | 干净整洁、无异味、垃圾不洒地、无污水流出 | 现场抽查 |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党政办 2021年3月31日印发